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延长股份减持期限的申请》，拟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承诺中：“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变更为“将在锁定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其余承诺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